

编号: {2022} 0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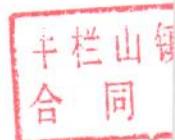
农植垃圾清运
第（三）包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村级农植垃圾清运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内容已经过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单位为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2023~~年~~8~~月~~18~~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采购编号	标包名称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地点
1	110113222 102000021 27-XM001	村级农植垃圾清运、第三包	完成牛栏山镇公共区域绿化、自留地等废弃垃圾进行收集、存放、消纳和有机化处理工作，保证环境达标	龙王头村、富各庄村、芦正卷村、官志卷村、范各庄村、相各庄村

(二) 服务标准

具体要求

1. 作业时间：

春夏季： 上午 7: 00—11: 00 下午 14: 00—18: 00

秋冬季： 上午 7: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2. 装、卸工人数要求：不少于 6 人，作业人员需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处置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3. 凡是有草木本类的垃圾全部由服务单位清运，作业对象包括树叶、树枝、秧苗、杂草、草坪（草、土）等农植垃圾；

4. 每天至少一次巡查村内垃圾点是否需要清理；

5. 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

6. 农植垃圾清运到万丰浩天物流有限公司，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外泄、不遗撒，车走地净；

7. 将收集到的农植垃圾进行存放时，要注意场地周围是否有燃火点，并要求作业人员禁止吸烟，避免人员安全问题及起火事件的发生；

8. 根据农植作物的生长特点，分组定时定点到各镇村堆积点进行巡查，做到淡季日日清，旺季实时清；

9. 乙方应具有树枝粉碎相关设备，确保工作的延展性；

10. 根据各村设立的农植废弃物堆积点设立明显标识；

11. 乙方要及时与牛栏山镇辖区内各村专职联系人联系，将农植废弃物自堆积点，安全运送至加工地点 或于堆积点及时进行粉碎后加工成有机肥；

12. 乙方自堆积地点至加工地点的运输途中严禁废弃物遗洒现象的发生，杜绝违规运输，确保维护环境卫生；

13. 乙方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甲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3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14. 乙方应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环境类的相关工作。

15. 服务车辆主要参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1	轮胎式装载机	1	中型，规格 \geqslant 斗装载量 $2.5m^3$
2	自卸运输车	3	运输能力 \geqslant 10 吨

(三) 其他要求

1. 乙方需准确记录整治前、整治后作业时的照片，并标注时间、地点，证明工作情况，上报给甲方，作为确认工作量的依据；

2. 在服务期内，根据市、区、镇及应急台账乙方出现 2 次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工作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

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 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指定垃圾清运地点，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清运。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实施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运输过程中如有外泄、遗撒等影响清运区域环境的情况发生，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七)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该服务项目。

(八)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九)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十一)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方单独检查和甲乙双方联合检查两种形式，甲方单独检查出来的结果要及时通报乙方，联合检查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整改。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二)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于下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447700.00 元，服务费总额为：4477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结算时间及方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 0041 2092 0019 92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的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赔偿。

2.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

3.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后方可正式解除。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一)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19

乙方：北京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19

府章

